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音字第 22-097-11002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14 日 20 時 34 分至 40 分，至訴願人位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段○○號○○樓之營業所（市府門市）後方，測得其所有分離式冷氣機室外機所發出之聲音，均能音量為 69.1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69.1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60 分貝，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97 年 4 月 14 日第 028484 號通知書告發，並限於同年 5 月 13 日 20 時 40 分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復於 97 年 9 月 21 日 21 時 20 分至 24 分，於同址測得訴願人所有分離式空調主機（即冷氣機室外機）所發出之聲音，均能音量為 67.7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66.7 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60 分貝，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9 月 21 日第 029918 號通知書再次告發，並限於 97 年 10 月 21 日 21 時 24 分前改善完成。嗣依行為時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11 月 13 日音字第 22-097-11002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所屬市府門市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噪音管制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左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三、營業場所。」「前項噪音管制標準、類別及其測量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除依左列規定處罰外，並再限期改善：.....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第21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噪音管制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3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節略）

	\ 頻率	20Hz 至 20kHz		
\ 音量	\ 時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管制區 \				
第1類		55	50	40
第2類		60	55	50
第3類		70	60	55
第4類		80	70	65

一、時段區分.....晚間：.....第三、四類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二、管制區分類依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之分類規定。.....七、背景音量的修正（一）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均稱為背景音量。.....（四）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八、測定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九、測量地點（一）量測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以主管機關指定該營業場所、娛樂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測定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8 月 1 日府環一字第 09634207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

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 （三）第 3 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 4 種住宅區、商業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節錄）

貳、噪音管制法

一、量測噪音值超過該地區該時段管制標準累計告發 2 次以上者，依下表分類裁罰：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罰鍰上、下 限（新臺幣）	類別	裁罰基準（新臺幣）		
				5 分貝以 (含)	5 分貝以 -10 分貝 含)	10 分貝以 上
第 7 條	第 15 條第 1 項	3,000 元-3 萬 或營業場所	娛樂 或營業場所		2 萬 4,000 元	
				3,000 元	9,000 元	
						大型活動
						：3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9 月 21 日稽查訴願人營業所，並開立通知書，命訴願人於同年 10 月 21 日 21 時 24 分前改善。訴願人業於同年 10 月 20 日將冷氣機室外機移往他處，已依限改善噪音，違規事實已不存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所屬市府門市營業場所之分離式空調主機所發出之聲音，逾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4 日及 9 月 21 日稽查紀錄工作單及通知書、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205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之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依限改善噪音源，違規事實已不存在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應予處罰並再命限期改善。此揆諸前揭行為時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5 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及前揭本府 96 年 8 月 1 日府環一字第 09634207200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之訴願人所屬市府門市營業所（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段○○號○○樓後方），屬第 3 類管制區，依規定於 20 時至 23 時之晚間時段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 60 分貝。惟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7 年 4 月 14 日 20 時 34 分至 40 分之晚間時段前往稽查，測得其分離式冷氣機室外機發出之聲音修正後音量為 69.1 分貝，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60 分貝，乃掣單告發，並限於同年 5 月 13 日 20 時 40 分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復於同年 9 月 21 日 21 時 20 分至 24 分之晚間時段，於同址測得訴願人所有之同一分離式冷氣機室外機發出之聲音，修正後音量為 66.7 分貝，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60 分貝，訴願人並未改善。依行為時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應受罰。訴願人雖主張業於同年 10 月 20 日改善噪音，惟其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核無足採。

五、惟查，本件裁處書係以訴願人所屬市府門市為裁罰處分之相對人，然該市府門市係隸屬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受訴願人之指揮、監督，並無權利能力，亦未具有一定成員、目的、名稱及獨立之財產，並非行政罰法第 3 條及第 16 條所稱之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不得為行政法上之義務主體。是訴願人所屬市府門市經原處分機關檢測結果違反行為時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以訴願人為裁罰處分之對象。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屬

市府門市為處分相對人，開具上開裁處書，處該市府門市 9,000 元罰
鍰，並不合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
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